

繼承登記申請須知暨範例



桃園市桃園區地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電話：03-3695588

線上申辦網址：http://e-services.tycg.gov.tw/

本所網站：www.ty-land.gov.tw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電話：03-3608880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電話：03-3348058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03-332618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電話：03-3396511

109.01.10

土地及建物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繼承登記係指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辦竣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後，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之移轉登記。

(一) 繼承登記須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二) 繼承登記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網址： www.ty-land.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各地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戶籍謄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戶政事務所	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後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能以電腦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繼承系統表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繼承權拋棄書或核准備查文件	民法第1174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自行檢附	1.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2.繼承開始在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核准備查之證明文件。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民法第1086條、 第1098條	法院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檢附之。
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	1.戶政事務所 2.華僑向僑委會申請	1.向其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繼承開始在民國74年6月4日前)或遺產分割時檢附。 2.由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拋棄或代為協議分割時，應加附其印鑑證明。 3.繼承權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法院公證者免附。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	1.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	自行檢附	1.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之。 2.分割協議書正本須按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	國稅局	1.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應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稅。」戳記並加蓋查註人員職名章。 2.繼承開始在民國38年6月14日以前所發生之繼承得免附，惟應查無欠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第67條	自行檢附	如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遺囑	民法第1187條、 第1189條	自行檢附	遺囑繼承時檢附。
理由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自行檢附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三、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登記規費及申請收件取得繳費收據及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繕狀。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其作業時間應加計謄本處理時間。

四、申請費用：登記費土地以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遺產稅之價值千分之一計收，書狀費每張 80 元。

附註：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二)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繼承登記者，仍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辦理繼承登記者，應由僑委會於華僑身分證明註明其父母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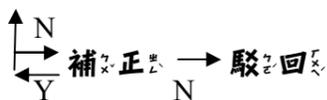
(四) 申辦分割繼承者，應將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與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協議分割予相同繼承人。

(五)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時間。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時間。

(六) 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地價→結案→通知領狀



(七) 處理期限：5 天

收件日期 年月日時分 字號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款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文機關 桃園縣桃園市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縣地政事務所	(2) 原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勾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勾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契約書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證繳件	1. 繼承系統表 1份	4. 法院備查函(繼承權拋棄)正影本各 1份	7. 份
	2. 所有繼承現戶戶籍謄本 1份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各 1份	8. 份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1份	6.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正影本各 1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林○義代理。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願負法律責任。 印章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9) 備註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所								(16) 簽章
	被繼承人	李○晴	(民國○○○年○○月○○日死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印章
	繼承人	李○昕	35.0.0	H123232345	桃園	桃園	中有	7	中正路			8號	
代理人	林○義		38.0.0	H200000012	桃園	桃園	大富	5	富國路			9號	印章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	複審	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列印	校狀	書狀用印
				地價異動	通知領狀	異動通知	交付發狀	歸檔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李○昕

簽章

印章

土地標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桃園					
		段	中正					
		小段						
	(2) 地號	35						
	(3) 面積 (平方公尺)	100						
	(4) 權利範圍	全部						
(5) 備註								
建物標示	(6) 建號	456						
	(7) 門牌	鄉鎮市區	桃園					
		街路	中正					
		段巷弄						
		號樓	8					
	(8) 建物坐落	段	中正					
		小段						
		地號	35					
	(9) 面積 (平方公尺)	層地面	80.00					
		二層	80.00					
		層						
		層						
共計		160.00						
(10) 附屬建物	用途	陽台						
	面積 (平方公尺)	10.00						
(11) 權利範圍	全部							
(12) 備註								